

##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基本概述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》，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同意对全资子公司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华峰”）进行破产清算，具体内容登载于2019年10月31日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二、申请原因

辽宁华峰自2016年3月停产至今，未能按时复产，且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无法继续经营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止2019年9月30日，公司对辽宁华峰长期股权投资10000万元，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0000万元，债权51774.16万元，已计提减值准备45627.92万元。

待法院裁定辽宁华峰进入破产程序后，公司将不再将其承纳入合并报表范围，上述对辽宁华峰债权中无法收回的部分将在合并报表层面形成损失。

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破产清算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，公司将依据最终清算结果，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辽宁华峰破产事项对公司当期利润有一定负面影响，但有利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改善和提高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30日